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康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峰行即洪傳雄、洪聖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東峰行即洪傳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300元本息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洪聖淵應給付原告605,300元本息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5,3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